

合同编号：FW40122063X



郑州大学图书馆主校区密集书库部 分架体电控系统维修改造服务项目



甲 方：郑州大学

乙 方：河南添彩家具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2023年01月06日



郑州大学 (服务) 采购合同

(10 万及以上参照范本)

甲方(全称): 郑州大学

乙方(全称): 河南添彩家具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关于“郑州大学图书馆主校区密集书库部分架体电控系统维修改造服务项目”甲乙双方就本服务采购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智能密集架架体机电及控制系统维修改造: 对主校区图书馆一层密集书库一期 1-7 区(2005 年建成部分) 共 103 列智能密集架架体机电及控制系统整体维修改造(含所需全部软硬件配件及辅助材料); 对其他架区质保期外架体机电及控制系统整体检修, 个别故障部件(触摸屏、方形列显等) 维修更换。涉及重要软硬件配件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主控列控制系统更换 7 套; 移动列 PLC 控制系统、驱动系统(直流电机及驱动器等)、前侧面板各需更换 96 套; 2、架体控制及库房管理软件升级优化: 对前后共三期阶段建设的各分区架体控制软件及库房管理软件升级优化; 库房图书及架位信息数据整理。; 3、更新层架标识: 更新完善库房全部层架标识、分区引导标识。 4、清洁除尘: 密集架架体内外清洁除尘, 包括顶棚及地轨沟槽。 (二) 总体要求: 1、乙方须实地考察、检测设施设备及环境状况, 在充分理解采购人需求和目标的基础上提出有针对性的项目技术方案、安装调试实施方案及后续技术维护服务方案。 2、乙方所供维修改造技术服务及设备元器件等相关软硬件须在保证性能和安全前提下与原有设备及系统高度匹配和兼容, 以保证密集书库整体安全有效运作。维修改造后的密集书库一期(1-7 区) 架

体机电及控制系统配置及功能水平不低于库房二期三期架体；升级后的密集库房管理系统无差别管理各阶段建设的各分区架体。3、乙方须获得智能密集架系统设备制造商的维修技术服务资格认定和服务授权，以及智能密集架系统设备制造商的技术支持和零配件供应承诺。4、维修改造服务项目实施以安全稳定、有序高效为目标。须严格控制维修改造施工对图书馆服务环境及工作进程的不良影响；未经允许不得改变现有排架状态及数据。5、乙方须实质性响应以上要求。（三）具体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二、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肆拾玖万元整（小写：490000元）。

三、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遵从《GB/T 13667.4-2013 钢制书架 第4部分：电动密集书架》等一系列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2、遵从招标文件中针对架体机电及控制系统重要部件技术指标要求、架体控制及库房管理软件升级优化要求，以及更新层架标识、库房及架体除尘相关技术要求。3、乙方保证维修服务所提供的均是未经使用的全新配套产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而成熟的改进，并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4、乙方保证维修改造服务完成后，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可满足甲方使用需求并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维修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无偿提供保养和维修服务，所有服务及零部件更换、运输等均为免费。

四、服务约定：

1. 服务完成时间：合同生效后30天内完成合同规定的维修改造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方式：一次性维修改造服务

五、验收标准、方法：（需提供三份验收资料）

1.验收由采购人负责实施；2.验收依据：2.1 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行业标准、原厂出厂合格证明、采购双方均认可的其他书面材料；2.2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规格、经采购人认可的密集书架维修和改造所需配件的有效检验文件；2.3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采购人认可的维修和改造后的密集书架的验收标准

(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3.投标人应派员在改造所需配件到采购人处时进行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投标人负责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4.验收合格的条件:4.1改造所需配件符合2.1所列文件的要求;4.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4.3合同中规定的密集书库维修和改造任务均完成;4.4维修和改造后的密集书架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4.5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5.采购人将有权抽取中标人维修、改造完成后的产品或按1%比例抽取已改造完成后产品的某一部位送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环保或材质方面的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付合同总金额的95%,余款在质保期满30天内结清。

七、免费质保约定:

智能密集架维修改造后的整体质保期5年,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八、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服务的内容、方式、响应的时间、电话、质保期满结束后的维保等相关内容)

1、在质保期内,乙方对维修和改造后的密集书架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并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内出现无法派出的故障,乙方无条件更换同型号产品;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以内;电话技术支持时间:立即响应;若需上门维修,则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质保期内因维修而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况每发生一次,质保期相应延长80天。2、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常年维修服务,时间要求和质保期相同,维修所需配件按成本价结算,人工费免收。严格执行服务程序,对更换的零部件保证是原厂配件。3、乙方提供系统终身技术保障服务,提供不定时跟踪服务,及时查询记录设备及系统运行情况,为用户提供系统维护方案和建议。常用备件供应,按成本收取费用。

九、履约担保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以转账的方式提供;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款的5%;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始于工程开工之日,终止日期则可以

约定为工程竣工交付之日。履约担保金在签订合同前交学校财务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履行手续退还。

十、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数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标的物，每迟延一天须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对合同迟延履行超过合理期限，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违约：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合同价款，按有关法律规定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双方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文书寄送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北、站南路西1号楼1单元17层17009号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或合同管理机关查实证明，可免于承担经济责任。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席上可另订补充协议

十四、本合同正本4份、副本4份，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2份，报送招标代理机构2份。

十五、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随合同履行完成而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郑州大学

乙方（盖章）：河南添彩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张世军

张世军

单位地址：郑州市科学大道
100号

电话：0371-6778166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中苑
名都支行

户名：郑州大学

账号：1702021109014403854

签订日期：2023年01月06日

签约地点：郑州大学主校区

单位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
路北、站南路西1号楼1单元17层17009号

电话：15690881119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铁站支行

户名：河南添彩家具有限公司

账号：93801880161679130

签订日期：

